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7號

原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榮

訴訟代理人 洪瑞燦律師

被告 鈦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鉅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

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，面積1,500平方公尺土地上之地上物騰空清除後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並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3萬8,863元。經核原告聲明第(一)項前段訴訟標的價額以返還土地之交易價格為1,440萬元【計算式：9,600元（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 $\times$ 1,500平方公尺（被告占用之面積）=1,440萬元】，而聲明第(一)項後段係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，是第(一)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,595萬41元【計算式：14,400,000元+1,550,041元=15,950,041元】；聲明第(二)項請求被告應自115年4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3萬8,863元（起訴後之不當得利不併計價額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95萬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

0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柯玟甫